

圣经浅读/深读

《罗马书》第3章

本文未使用任何版权材料
具体章节的摘要和解释来自圣经，
它们是公共领域的宗教文本。
免费复制和分发：传播信息
(Peter Lok) 骆沅祺

lokpeter@outlook.com

Bibleao.com

「因信称义」是否意味着行为不重要？

圣经浅读：《罗马书》第3章主要讨论罪、律法、义，以及神对犹太人和外邦人的救赎计划。保罗首先提出问题：犹太人相较于外邦人是否有优势？他的回答是肯定的，因为犹太人蒙神托付。即使有些人不信，神仍然信实，祂的公义不会因人的不信而改变。保罗驳斥了「我们犯罪能显出神的义」的错误观念，强调神的审判是公义的。保罗指出，犹太人和外邦人都在罪的权势之下，没有人能靠自己称义。他引用旧约经文（如诗篇、以赛亚书）证明全人类的罪性，说明律法的功用是让人知罪，而非靠守律法得救。律法使人认识自己的罪，却无法使人称义。保罗阐述神通过耶稣基督的救赎显明了祂的义，这义与律法无关，而是因信而得。所有人（不论犹太人或外邦人）都因信耶稣基督得称为义，这是神白白的恩典。基督的死满足了神的公义，成为赎罪祭，使信祂的人得救。保罗强调，这并不废掉律法，而是成全律法，因为信心引导人活出真正的义。

这一章强调「因信称义」的核心教义，指出救恩是神的恩典，不靠人的行为。对基督徒而言，这提醒我们谦卑地面对自己的罪性，依靠耶稣的救赎，并以信心回应神的恩典。

「因信称义」是否意味着行为不重要？

「因信称义」是基督教神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特别是在新教传统中，罗马书3:28等经文：「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然而，这是否意味着行为不重要，是一个需要仔细探讨的问题。

核心观点：因信称义的含义：这一教义强调，人类的救赎和与神的和好是通过对耶稣基督的信仰而非靠个人行为或功德来实现的。因为人的罪性使其无法通过完全遵守律法达到神的标准，唯有通过信仰基督的救赎恩典才能被称义。在这一观点中，行为不是称

义的基础，而是信仰的果子或表现。行为的角色：虽然因信称义强调信仰的核心地位，但这并不意味着行为毫无重要性。《圣经》中多次提到行为与信仰的关系，例如雅各布书 2:17：「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这表明真实的信仰会自然产生善行，行为被视为信仰的证据，而非获得救赎的条件。真正的信仰会改变一个人的生命，促使他们活出符合神旨意的行为。称义完全是神的恩典，行为是信仰的结果，而非称义的原因。

若认为「因信称义」意味着行为完全不重要，可能是一种对教义的误解。这种误解有时被称为「廉价恩典」，即以为仅有口头上的信仰而无需改变生活或承担责任即可得救。耶稣在马太福音 7:21 教导：「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唯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这表明行为是信仰真实性的试验。结论：「因信称义」并不意味着行为不重要，而是强调救赎的基础在于信仰，而非靠行为赚取。真正的信仰会自然流露出善行，这些行为是信仰的果实，反映一个人与神的关系。行为是信仰的延伸和表现，而非取代信仰。

我们祈祷

亲爱的天父，

感谢祢赐下信心，使我们能相信祢的爱与应许，坚定不移地依靠祢的恩典。主啊，帮助我们不仅在心里信，口中承认，更能在每日的生活中，活出祢的真理。让我们的信心，不是空谈，也不是短暂的情感，而是能转化为实际的行动去爱人、饶恕人、帮助有需要的人，并在困难中仍坚持行义。

主啊，教导我们明白，信心若没有行为是死的；让我们的生命成为见证，使人因我们的行为，看见祢的光与荣耀。愿我们的信心，如同亚伯拉罕一样，愿意顺服祢的引导；愿我们的行为，如同主耶稣一样，充满爱、真理与牺牲。

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祈求，阿们。

罗马书第 3 章；圣经深读

犹太人独特的地方

3 这样说来，犹太人独特的地方在哪里呢？割礼又有甚么益处呢？²从各方面来说，的确很多。最重要的，是神的圣言已经托付了他们。³即使有人不信，又有甚么关系呢？难道他们的不信会使神的信实无效吗？⁴绝不可能！神总是诚实的，人却是虚谎的，正如经上所记：

“你在话语上，显为公义；

你被论断时，必然得胜。”

⁵我且照着人的见解来说，我们的不义若彰显 神的义，我们可以说甚么呢？难道降怒的神是不义的吗？⁶绝对不是！如果是这样， 神怎能审判世界呢？⁷但是 神的诚实，如果因我的虚谎而更加显出他的荣耀来，为甚么我还要像罪人一样受审判呢？⁸为甚么不说：“我们去作恶以成善吧！”（有人毁谤我们，说我们讲过这话。）这种人被定罪是理所当然的。

世上一个义人也没有

⁹那又怎么样呢？我们比他们强吗？绝不是的。因为我们已经控诉过，无论是犹太人或是希腊人，都在罪恶之下，¹⁰正如经上所说：

“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¹¹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 神的；

¹²人人都偏离了正道，一同变成污秽；

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¹³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

他们用舌头弄诡诈，

他们嘴里有虺蛇的毒，

¹⁴满口是咒骂和恶毒；

¹⁵为了杀人流血，他们的脚步飞快，

¹⁶在经过的路上留下毁灭和悲惨。

¹⁷和睦之道，他们不晓得，

¹⁸他们的眼中也不怕 神。”

¹⁹然而我们晓得，凡律法所说的，都是对在律法之下的人说的，好让每一个人没有话可讲，使全世界的人都伏在 神的审判之下。²⁰没有一个人可以靠行律法，在 神面前得称为义，因为借着律法，人对于罪才有充分的认识。

因信基督白白称义

²¹现在，有律法和先知的話可以证明： 神的义在律法之外已经显明出来，²²就是 神的义，因着信耶稣基督，毫无区别地临到所有信的人。²³因为人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²⁴但他们却因着 神的恩典，借着在基督耶稣里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²⁵ 神设立了耶稣为赎罪祭（“赎罪祭”直译作“赎罪或使 神息怒之法”），是凭着他的血，借着人的信，为的是要显明 神的义；因为 神用忍耐的心宽容了人从前所犯的罪，²⁶好在现今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又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²⁷ 这样，有甚么可夸的呢？没有可夸的了。凭甚么准则说没有的呢？凭行为吗？不是的，而是以信心为准则说的。²⁸ 因为我们认定，人称义是由于信，并不是靠行律法。²⁹ 难道神只是犹太人的神吗？不也是外族人的神吗？是的，他也是外族人的神。³⁰ 神既然只有一位，他就以信为准则称受割礼的为义，也要以信为准则称没有受割礼的为义。³¹ 这样说来，我们以信废掉了律法吗？绝对不是，倒是巩固了律法。

罗马书第3章

一、背景与上下文

罗马书是使徒保罗写给罗马教会的一封信，约于公元55-57年间写成，当时保罗尚未亲访罗马。这封信被认为是保罗神学思想的集大成之作，系统性地阐述了福音的核心。罗马书第3章是书信论述的核心部分，承接第1-2章的主题（人类的罪与神的审判）并引入「因信称义」的教义，为后续章节（如第4-8章）奠定基础。

第3章的背景：

- 对象：罗马教会由犹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组成，两者之间存在文化与信仰的张力（例如，犹太人是否因律法有特殊地位）。
- 目的：保罗试图统一犹太人和外邦基督徒，强调救恩的普世性，并驳斥靠律法得救的错误观念。
- 文化背景：犹太人视自己为神的选民，因拥有律法和割礼而自豪；外邦人则被视为「不洁」，需通过皈依犹太教进入神的约。

二、罗马书第3章的结构与内容详解

1. 犹太人的优势与神的信实（3:1-8）

经文要点：

- 保罗响应一个假设性的问题：「犹太人与外邦人有何分别？割礼有何益处？」（3:1）
- 犹太人的优势在于「蒙神托付神的圣言」（3:2）。指旧约圣经，特别是神与以色列的约。
- 即使有些犹太人不信，神的信实不受影响（3:3-4）。保罗引用诗篇51:4（七十士译本）：「你在审判的时候显为公义。」

- 保罗驳斥一种错误推论：若人的罪能显出神的义，是否可以故意犯罪？（3:5-8）他强调这种逻辑是荒谬的，神必审判罪恶。

神学意义：

- 神的信实与公义是救赎计划的基础，祂不会因人的失败而背弃自己的应许。
- 这段经文针对当时犹太人自视高人一等的态度，提醒他们优势带来更大的责任，而非特权。

应用：

- 对现代信徒，这提醒我们神托付的真理（圣经）是恩典，也是责任。我们应谦卑地传扬福音，而非以此自夸。

2. 全人类的罪性（3:9-20）

经文要点：

- 保罗总结：「犹太人和希利尼人（外邦人）都在罪之下」（3:9）。意为「在罪的权势下」，强调罪的普世性和奴役性。
- 保罗引用旧约经文（诗篇 14:1-3、5:9、10:7 等）组成一段「罪的连环证明」，描述人类的败坏：无人行善、无人寻求神、口舌诡诈、心思邪恶（3:10-18）。
- 律法的功用是「叫人知罪」（3:20）。指「认识罪」，表明律法如镜子，显露人的罪性，但无法救赎。

神学意义：

- 这段经文奠定了「全然败坏」（total depravity）的神学基础：没有人能靠自己达到神的义。
- 律法不是救赎的途径，而是指向基督的「导师」（参考加拉太书 3:24）。

应用：

- 这段经文提醒我们谦卑，承认自己的罪性，并避免以道德或宗教行为自义。
- 对传福音者，这是提醒：福音的起点是让人认识自己的罪与神的恩典。

3. 因信称义（3:21-31）

经文要点：

- 神的义显明（3:21-22）：神的义通过耶稣基督的信实显明，与律法无关，却有旧约的见证（律法和先知）。

- 全人类的需要与救恩 (3:23-24)：世人都犯了罪，亏缺神的荣耀，但因神的恩典通过基督的救赎白白称义。
- 基督的赎罪祭 (3:25)：神设立耶稣为「赎罪祭」，可指旧约的「施恩座」(出埃及记 25:17-22)，象征神以基督的血满足公义，赦免信徒的罪。
- 神的公义与恩典 (3:25-26)：神的义在基督的死中显明，祂既是公义的审判者，也是使人称义的神。
- 因信不靠行为 (3:27-31)：人不能靠守律法夸口，只能因信称义。这并不废掉律法，而是通过信心成全律法的精意。

神学意义：

- 因信称义 (justification by faith) 是改革宗神学的核心，强调救恩完全基于神的恩典和基督的功劳，而非人的行为。
- 赎罪祭的概念链接旧约祭祀系统，表明基督的死满足了神的公义 (propitiation, 平息神的忿怒) 与赦罪的需要 (expiation, 除去罪)。
- 保罗强调救恩的普世性：犹太人与外邦人同样需要基督，同样因信得救。

应用：

- 对个人：这段经文呼召我们全然依靠基督的救赎，放下自我努力的骄傲，单单依靠神的恩典。
- 对教会：提醒我们传福音时不分种族、文化，福音是普世的，基督是唯一的救赎途径。
- 对伦理：因信称义并非否定道德行为，而是将行为置于信心的果效中，激励信徒活出爱与公义。

三、原文 (希腊文) 关键词分析

1. 义：指神的公义本质和祂使人称义的行动。在 3:21-26 中，神的义既是祂的属性 (公正无私)，也是祂的恩赐 (使罪人称义)。
2. 信：可指人的信心或基督的信实。3:22 的「耶稣基督的信」在学术界有争议，可能指「对耶稣的信心」或「耶稣的信实」(基督顺服至死)。两者均指向救恩的来源是基督。
3. 赎罪祭 (3:25)：指旧约约柜上的「施恩座」，象征神与人相会之处。基督是终极的赎罪祭，成就了旧约预表的救赎。

4. 救赎：原意为「用赎价释放奴隶」，指基督用自己的血赎买罪人脱离罪的权势。
-

四、与其他经文的关联

1. 旧约背景：

- 诗篇 32:1-2 (罗马书 4:7-8 引用)：罪得赦免的福分。
- 哈巴谷书 2:4：「义人因信得生」，成为罗马书 1:17 和 3:21-31 的基础。
- 出埃及记 25:17-22：约柜的施恩座，预表基督的赎罪。

2. 新约对照：

- 加拉太书 2:16：重申「人称义是因信基督，不靠遵行律法」。
 - 以弗所书 2:8-9：救恩是神的恩典，通过信心而得，非靠行为。
 - 希伯来书 9:11-14：基督作为大祭司，用自己的血成就永远的赎罪。
-

五、现代应用与反思

1. 个人层面：

- 谦卑与感恩：认识自己的罪性，感恩基督的救赎，放下自我中心的生活方式。
- 信心的实践：因信称义并非停留在知识层面，而是激励我们以爱和顺服回应神（参考雅各书 2:17）。

2. 教会层面：

- 合一的福音：罗马书第 3 章打破种族与文化的隔阂，提醒教会以基督为中心，接纳多元群体。
- 传福音的使命：保罗强调福音的普世性，现代教会应积极向未信者传扬基督的救恩。

3. 社会层面：

- 因信称义教导我们以恩典对待他人，避免以道德或宗教标准论断人。
 - 神的公义激励基督徒在社会中追求公义与怜悯（弥迦书 6:8）。
-

六、常见问题与解答

1. 为什么律法不能使人称义？

律法的目的是显露罪（3:20），但人类因罪性无法完全守律法（加拉太书 3:10）。基督的死成就了律法的要求，使信祂的人得称义。

2. 「因信称义」是否意味着行为不重要？

不是。称义是因信，但真信心会结出行为的果子（雅各布书 2:14-26）。行为是信心的证明，而非得救的条件。

3. 犹太人与外邦人的救恩有何不同？

无差别。3:29-30 强调「神是犹太人和外邦人的神」，救恩唯独通过信基督而得。